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 一、 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3 时 30 分召开
- 二、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 三、 会议召集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四、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 五、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201 建筑多媒体会议室
- 六、 大会审议事项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审议及批准马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审议及批准郭韬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审议及批准庄丹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审议及批准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审议及批准 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审议及批准 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审议及批准熊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审议及批准赖智敏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审议及批准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	审议及批准刘德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	审议及批准宋玮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	审议及批准黄天祐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审议及批准李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02	审议及批准李卓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审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组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杰先生、郭韬先生、庄丹先生、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赖智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刘德明先生、宋玮先生、黄天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杰先生简历

马杰，48 岁，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马杰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席，负责对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提供具有战略意义的意见及建议。

马杰先生现任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ALE Holding、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公司董事。1998 年至 2002 年期间，先后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咨询与投资发展顾问、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02 年至 2008 年，先后担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执行副总裁、秘书长、外事办公室主任。2003 年至 2014 年担任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至 2011 年，先后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执行副总裁、领导小组成员，主管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期间亦曾先后兼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外事办公室主任，青岛朗讯科技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阿尔卡特朗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 2017 年，担任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经济开发中心管委会成员、常务副总经理。

2、郭韬先生简历

郭韬，49 岁，中共党员，硕士。

郭韬先生现任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期间，先后担任山东省建设委员会助理工程师、主任科员。2001 年至 2010 年，历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裁办公室、战略部总监。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阿尔卡特朗讯集团战略总监。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负责人。2015 年至 2018 年 5 月，先后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纪委委员，主管公司战略与创新工作。

3、庄丹先生简历

庄丹，49 岁，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庄丹先生于 2011 年 9 月起任职本公司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与规划及日常管理。庄丹先生有逾 22 年光纤光缆业从业经验，于 1998 年 3 月加入公司，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并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财务总监。

庄丹先生于 1992 年 7 月从武汉大学获得审计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6 月从武汉大学获得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于 1998 年 6 月中南财经大学获得会计专业博士学位，并于 2001 年 4 月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博士后证书。庄丹先生现为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获中国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

4、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简历

菲利普·范希尔，55 岁，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并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负责对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提供具有战略意义的意见及建议。

菲利普·范希尔先生有逾 25 年光纤光缆业从业经验，自 2013 年 5 月起担任普睿司曼集团电信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主要负责普睿司曼集团的全球电信业务，并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 Draka Comteq B.V.（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以下简称“Draka”）执行董事。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亦同时在 Prysmian S.p.A（一家于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PRYMY）若干附属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于 2013 年 1 月起担任 Draka Comteq Fibre B.V. 非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6 月起担任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的 Comité de Contrôle 成员；于 2011 年 10 月起担任 Fibre Ottiche Sud S.r.l. 董事会主席及于 2013 年 6 月起担任 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 非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6 月起担任 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普睿司曼集团拥有 50% 股份的合营公司）非执行董事。菲利普·范希尔先生自 2013 年 5 月起担任 Europacable（European Trade Association）通信委员会主席。任职现有职位之前，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于 198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2 月担任雷诺汽车（Renault S.A.）的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改进 F1 车队引擎部件，并于 1991 年转投光缆业，任职于 Alcatel Cable France S.A.。过往 22 年，菲利普·范希

尔先生曾为 Alcatel Cable France S.A. 及 Draka Holding N.V. 效力，担任多个光缆业的高级营运及总管职位，其后又转投能源、铜缆及光纤业。2011 年 Prysmian S.p.A. 收购 Draka Holding N.V. 时，菲利普·范希尔先生担任 Draka Holding N.V. 光纤事业部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亦兼任深圳特发信息德拉克光纤有限公司（现为“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并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普睿司曼集团光纤事业部副总监，主要负责普睿司曼集团的全球光纤业务，并兼任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董事。

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于 1989 年 6 月从法国国立里昂应用科学学院获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并于 1997 年 6 月毕业于法国艾克斯·普罗旺斯的法国高等管理学院（Institut Francais de Gestion），获得管理硕士学位。

5、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简历

皮埃尔·法奇尼，52 岁，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于 2007 年 2 月起为 Prysmian S.p.A. 董事会成员，现任 Prysmian S.p.A. 及 Draka 的财务总监、信息科技董事及执行董事。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同时在 Prysmian S.p.A. 附属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 Draka Comteq France S.A.S.、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 及 Silec Cable S.A.S. 的 Comité de Controle 总裁，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 的专员理事会主席，Prysmian Treasury S.r.l. 的董事会主席，Prysmian Cables Spain S.A.、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Turk Prysmian Kablo Ve Sistemlier A.S 及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的董事，Prysmian MKM Magyar Kabel Muvek KFT 的监事会主席。

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于 1991 年 3 月在意大利米兰博科尼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并在 1994 年获意大利大学的研发部颁授特许公认会计师的专业资格。

6、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简历

范·德意，59 岁，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范·德意先生曾于 2012 年 3 月加入 Oman Cables Industry (SAOG)（马斯喀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份代号：OCAI）董事会，并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出任董事会副主席。其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 Randstad Holding N.V.（阿姆

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RAND）的监事会成员及审核委员会主席；自 2016 年 9 月起，担任 Koole Terminal B.V.的监事会成员及审核委员会主席；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 Fotowatio Renewable Ventures 监事会成员；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 Beacon Rail Lux Holdings S.A.R.L.监事会成员及审核委员会主席。范·德意先生亦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 Prysmian S.p.A.战略总监兼董事。在此之前，范·德意先生于 1986 年加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KPMG Accountant N.V.，并于 1995 年 1 月获委任为合伙人。范·德意先生于 2000 年 10 月加入 Van der Moolen Holding N.V.（一间荷兰股权交易公司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特许证券商之一），担任财务总监及执行董事会成员直至 2005 年 2 月；于 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 Draka Holding N.V.财务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升任 Draka Holding N.V.首席执行官兼管理委员会主席；并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出任 Prysmian S.p.A.战略总监兼董事。

范·德意先生于 1979 年 9 月至 1986 年 3 月在阿姆斯特丹大学就读，于 1984 年 7 月获得经济学与法学学士学位及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86 年 3 月获得税法硕士学位及税收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1987 年 3 月于荷兰皇家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

7、熊向峰先生简历

熊向峰，55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熊向峰先生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团委书记、院办副主任、光纤光缆部副主任、电缆厂厂长；自 1999 年 12 月起熊向峰先生开始担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98）的多个职位，包括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董事会秘书，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及工会主席，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及工会主席；2013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熊向峰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得华东工学院（现称“南京理工大学”）光电

成像技术学士学位，并于 2009 年 6 月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8、赖智敏女士简历

赖智敏，51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赖智敏女士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13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9、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简历

滕斌圣，49 岁，博士。

滕斌圣先生 2006 年底加入长江商学院，现任该院副院长，战略学教授。滕斌圣先生 1998 年在纽约市立大学获战略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2006 年执教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曾任战略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享有终身教职，并负责该校战略学领域的博士项目。2003 年，滕斌圣先生在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获得“科瑞研究学者”的荣誉称号，传略被收入《美国名人录》和《美国教育名人录》。

滕斌圣先生的研究与教学领域集中在战略联盟、收购与兼并、创业与创新、家族企业管理，以及企业的跨国经营。滕斌圣先生担任《国际创业与管理》、《商业研究》和《中国管理研究前沿》等学刊的编委，是所有国际顶尖战略学刊物的专业审稿人。在过去几年中，滕斌圣先生在国际著名学刊上发表了二十多篇论文，其中包括《管理学会评论》、《组织科学》等顶尖刊物。滕斌圣先生被认为是企业战略方面的权威，受到媒体（如《华尔街时报》和《纽约时报》）的多次专访，研究成果被众多战略学教材引用，若干文章更被认为是研究联盟所必读，得到几千次的专业引用数。

滕斌圣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教学和企业咨询的经验，咨询或培训过的企业包括中国移动、联想集团、腾讯、百度、华润集团等，曾担任中兴通讯、华润三九、山东黄金等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海思科医药、奥士康科技等企业的独立董事。

10、刘德明先生简历

刘德明，62 岁，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担任本公司的独立监事。

刘德明先生现为华中科技大学教授、中国下一代互联网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光通信与信息网络专家委员会主任、下一代互联网接入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武汉物联网产业协会秘书长。刘德明先生 1994 年至 1996 年赴德国杜伊斯堡大学访问进修，1999 年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9 年至 2000 年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问进修，2000 年起担任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子工程系（现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主任。刘德明先生长期从事光纤通信与传感领域教学科研工作，在过去的 31 年间先后主持了国家 973 项目、863 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课题以及国家重大科学仪器开发专项等 20 多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取得多项重要成果，先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 2 项、省部级一等奖 3 项和二等奖 4 项以及日内瓦国际发明金奖 1 项和银奖 2 项，申请美国和中国发明专利超过 100 项（其中 50 项已获授权），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超过 200 篇，出版教材和学术著作 5 部。

11、宋玮先生简历

宋玮，55 岁，硕士。

宋玮先生于 2001 年至今担任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首席合伙人，并于 2008 年至今担任海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此之前，宋玮先生于 1985 年至 1993 年担任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香港毕马威国际会计师行内部培训师；于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收管理司助理调研员；于 1998 年至 2001 年受国家税务总局派遣至香港任职中国国际税务咨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宋玮先生于 1985 年 8 月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4 年 12 月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会计硕士学位。宋玮先生现为广东省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英国国际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宋玮先生亦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英国国际注册会计师专业

资质。

12、黄天祐先生简历

黄天祐，59 岁，太平绅士，博士。

黄天祐先生现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及公司管治委员会主席，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 I.T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上市。黄天祐先生亦为于香港及上海上市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于香港及深圳上市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天祐先生现为香港财务汇报局主席及香港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委员。黄天祐先生曾为香港董事学会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主席、财务汇报局成员、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及成员、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员。

黄天祐先生于 1992 年 8 月获得美国密歇根州安德鲁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7 年在香港理工大学获取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审议资料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与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提名李平先生及李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包括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平先生简历

李平，65 岁，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并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获委任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负责对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提供独立意见。

李平先生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行政管理经验，且有逾 40 年中国电信业从业经验。李平先生自 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担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552）的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在此之前，曾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28）执行副总裁，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CHL；亦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41）副董事长兼首席营运官以及中国邮电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前身）电信总局副局长。

李平先生于 1975 年 10 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主修无线电通信专业，并于 1989 年 1 月获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李卓先生简历

李卓，50 岁，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负责对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提供独立意见。

李卓先生目前担任武汉大学经济学教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卓先生于 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襄樊分公司，其后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任职。李卓先生自 1998 年起任职于武汉大学，担任讲师至 2001 年，担任助理教授至 2006 年，自 2006 年起担任武汉大学教授。在此期间，李卓先生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为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访问学者，于 2007 年为巴黎第三大学（University of Paris III）的访问学者。

李卓先生于 1989 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获得工业与民用建筑学士学位，并于 1995 年 6 月及 1998 年 6 月分别获得武汉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国际经济学博士学位。李卓先生于 2010 年 10 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

审议资料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及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为
<p>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发行了 159,87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639,462,598 股，其中内资股 299,764,80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46.88%，H 股 339,697,79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53.12%。</p> <p>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公司增资发行了 11,869,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同时，经公司批准，公司增资发行了 30,783,000 股内资股。</p> <p>在上述增资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682,114,598 股，其中内资股 330,547,80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48.46%，具体而言：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79,827,794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6.37%；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9,937,01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17.58%；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900,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33%；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95,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1.33%；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413,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0.50%；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75,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0.35%。H 股 351,566,79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51.54%，具体而言：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79,827,794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6.37%；其他 H 股股东持有 171,739,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5.17%。</p> <p>2018 年 6 月 29 日，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 75,790,510</p>	<p>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发行了 159,87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639,462,598 股，其中内资股 299,764,80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46.88%，H 股 339,697,79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53.12%。</p> <p>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公司增资发行了 11,869,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同时，经公司批准，公司增资发行了 30,783,000 股内资股。</p> <p>在上述增资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682,114,598 股，其中内资股 330,547,80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48.46%，H 股 351,566,79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51.54%。</p> <p>2018 年 6 月 29 日，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 75,790,510</p>

<p>股，该等公开发行内资股及公司之前已发行的内资股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757,905,108 股，其中 A 股 406,338,31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53.61%；H 股 351,566,79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46.39%。</p>	<p>股，该等公开发行内资股及公司之前已发行的内资股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757,905,108 股，其中 A 股 406,338,31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53.61%；H 股 351,566,794 股，占公司普通股本的 46.39%。</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p> <p>（四）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p> <p>（四）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购回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H 股股东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要求购回其股份的,公司的购回行为应符合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购回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购回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购回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购回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购回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购回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购回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购回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尽管前述本条规定,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涉及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于 H 股股东。</p> <p>.....</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于 H 股股东。</p> <p>.....</p>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根据本条向 H 股股东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p>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的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二者孰早之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为准。</p> <p>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根据本条向 H 股股东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挂号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挂号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二者孰早之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市场与战略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其他专业委员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一）名，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若干名，协助总裁工作；设财务总监 1（一）名。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一）名，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若干名，协助总裁工作；设财务总监 1（一）名。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市场与战略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p> <p>……</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市场与战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即《公司法》所称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总裁”、“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财务总监”即《公司法》所称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审议资料

议案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均在《公司章程》中有所规定，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4：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 4：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订为
<p>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或其股东授权代理人（简称“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p>	<p>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或其股东授权代理人（简称“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以及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p>
<p>第二十五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二者孰早之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会议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为准。</p> <p>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p>
<p>第三十五条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p>

<p>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律师、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律师、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于 H 股股东。</p> <p>.....</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于 H 股股东。</p> <p>.....</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审议资料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均在《公司章程》中有所规定，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5：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 5：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订为
<p>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和市场与战略总监，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第八条 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八条 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和/或授权，董事会应当下设审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安排和董事长、总裁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对相关专项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供董事会决策参考。</p>	<p>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审议资料

议案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均在《公司章程》中有所规定，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6：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 6：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监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订为
<p>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p> <p>.....</p> <p>（三） 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p>	<p>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p> <p>.....</p> <p>（三） 对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